###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## 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**壹、目的:**為培育專業人才,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,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#### 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:

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—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海洋大學—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及輪機工程系、國立成功大學—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—造船及 海洋工程系之在校生,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,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 者為優先:

- 一、 以考試、甄試或保送方式獲得該系所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 畢業(含役畢)後能立即配合本中心至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**參、助學名額**: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**肆、助學金額**:二年就學期間,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,共計新台幣貳拾肆萬元。

### 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:

- 一、大學四年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(含)以上,品性優良,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- 三、以家境清寒,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。

#### 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

- 一、初審
  - 1. 申請期間: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  - 2. 應備文件:
    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    - (2) 中、英文自傳、履歷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…等, 約500字)。
    - (3) 大學成績單正本(大一至大四上學期) 乙份。 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
    - (4) 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  - 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: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03號8樓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,洽詢專線:(02)2506-2711轉分機887。
- 二、面談:初審文件合格後,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#### 三、合格通過:

- 1. 通知: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- 2. 簽約:申請人親洽本中心填具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#### 柒、助學金發放流程

發放時間:分四次發放(每學期結束時)每次各六萬元,以雙掛號送達。

- **捌、追償助學金:**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,本中心即停止發給,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  - 一、在學中途休(退)學者,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  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  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,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(不含)以下者,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75分(不含)者。
  - 四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五、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,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滿二年者。
  - 六、因違反法律,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  - 七、不願接受派任本中心相關部門之工作,及相關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#### 有以下狀況者,則為例外: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,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,將無法勝任 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,停止發給助學金,並喪失晉用資格,惟已領取之助學金, 免於追償。
- 二、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二年中,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、不符需求, 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,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追償。
- 三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,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員。

#### 玖、權利及義務:

- 一、補助對象於碩士就學後之寒暑假期間,最少須在本中心實習 90 天即累計 630 小時, 實習期間以時薪 160 元計薪。
- 二、 受領助學金者畢業後須至中心服務二年。
- 三、 畢業後,欲服研發替代役者,須優先申請本中心之研發替代役。

#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# 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	上別	<ul><li>□男</li><li>□女</li></ul>	出生	日	中華民	<b>是國</b>	年	月	日
身份證字 號				服役類別		服役 服役 服役					
就讀學校	□國立台灣大學-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□國立海洋大學-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□國立海洋大學-輪機工程學系 □國立成功大學-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-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之在校生										
户籍 地址					電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					
e-mail					手機						
檢附証件	(1)中、英文自傳、履歷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等,約500字)。 (2)大學成績單正本(大一至大四上學期)乙份。 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 (3)碩士班甄試或保送方式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4)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
就讀學校推薦	系主任(簽章):	•				В	期: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日	ī	申請人簽章	:						
執行長		總驗船師				副總則	臉船師				

3/3

108.12.25 修訂